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质仪器仪表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5年）（第一标段）（第二次招标）

评标报告（复评）

项目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质仪器仪表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5年）（第一标段）（第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JG2024-6329

原评标时间：2024年12月16日14:00

复评时间：2025年1月8日15:00

原评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0评标室

复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8评标室

见证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复评原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质仪器仪表公开招标项目（2024-2025年）（第一标段）（第二次招标）已于2024年12月16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供了评标报告。在评审结束后招标人依法对本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公示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收到本项目投标人广州市永利泰实业有限公司对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候选人结果提出的异议和质疑。鉴于上述情况，招标人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了由本项目原评标委员会根据复评情况重新出具本项目的复评结果的申请。

二、复评情况及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广州市永利泰实业有限公司所提异议及质疑内容以及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经复核，结论如下：

1、广州市永利泰实业有限公司的《投标人声明》、《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均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一致认定此投标文件不通过资格审核。

2、《质疑函》中广州市永利泰实业有限公司称在2024年12月16日下午16:29收到电话“预告我司中标”情况不属实。当时发现开标记录表中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异常，通知其做好澄清的准备，后因不通过资格审核，没有进入价格澄清阶段。

3、《质疑函》提到的天津优可信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投标登记，但是未提交投标文件；沈阳蓝典科技有限公司未参与本项目投标登记和投标，因此两家企业资质不在

本项目评标范围之内。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基本情况表》、《投标人声明》对关联关系已做声明。

关于《质疑函》提到的发票开具人，仅姓名相同，现场无法证明公司的关联关系。

5、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利亨昌贸易有限公司的年报不是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投标文件也没有提供，不能作为评标依据。

6、泊多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业绩合同和发票没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据此，经评标委员会复核，维持原评审结论。

特此报告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2025年1月8日